

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转发《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下发四川省普通中小学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教研室（基教中心、教师进修学校），市直属学校：

近日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下发了《四川省普通中小学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试行）》（川教研〔2021〕29号）（见附件），今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县、各学校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在教学研究、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四个方面，认真研究、深入领会、遵照要求、有效实施。

附件：《四川省普通中小学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试行）》

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1年5月19日

